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12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19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12	5,000	1.50%或 3.40%	18.70 或 42.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型	无	1.50%或 3.40%	18.70 或 42.3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12 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12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4）收益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初始价格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北京时间 10 点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 -1.43 至期初价格 +1.43 的期间，则该产品的收益为 3.40%（年利率）；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 -1.43 至期初价格 +1.43 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为 1.50%（年利率）。

（7）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365，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或 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宁波银行运作。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32	-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9.26	-
3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1,200	7,000	127.58	24,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22】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19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7.12 万元后的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22】	1,100	1.30%或 3.41%	3.60-9.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或 3.41%	3.60-9.4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Y20210522

（3）收益起算日：2021 年 9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5）产品期限：92 天

（6）挂钩标的：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 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 年 9 月 6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北京时间 14:00。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9.13	-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76	-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6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	-	3,2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	-	300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合计		26,900	8,300	129.12	1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 29.5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相关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无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3
3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5
4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5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7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334
8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332
9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具体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宁波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如有调整，以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0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13 执 884 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证书及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1）鲁 13 执 884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证处作出的（2021）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999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万连步、李丽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614.07 万元整、利息人民币 9247410.98 元以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按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收取）。

2、负担本案公证费 77000 元、执行费 332865 元。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鲁 13 执 884 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13 执 945 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及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1）鲁 13 执 945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临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2021 临仲裁字第 249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万连步、李丽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上述调解书约定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本金 7450 万元及利息。

2、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仲裁案件受理费 154474 元。

3、执行费 144086 元，由公司、万连步、李丽负担。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鲁 13 执 945 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金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合理，本次事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